##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 见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 证监会")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 书》(171419 号)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内蒙古蒙草生 态环境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 司债券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,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 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,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 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, 在规定的期限内 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。

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 准,能否取得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,公司将 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 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